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张珊珊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